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最新编写



法官断案说法

最新婚姻家庭纠纷
案例与法律适用

FAGUAN DUANAN SHUOFA

ZUIXIN HUNYIN JIATING JIUFEN ANLI YU FALV SHIYONG

崔析宗◎编著

法官断案说法

最新婚姻家庭纠纷 案例与法律适用

FAGUAN DUANAN SHUOFA

ZUXIN HUNYIN JIATING JIUFEN ANLI YU FALV SHIYONG

崔析宗◎主编

刘泽彬◎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断案说法:最新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与法律适用 /
崔析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987 - 0

I . ①法… II . ①崔… III . ①婚姻家庭纠纷—案例—
中国②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规—法律适用—中国
IV .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0098 号

法官断案说法:最新婚姻家庭纠纷案
例与法律适用

主编 崔析宗 刘泽彬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聂 颖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3.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00千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987 - 0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等婚姻家庭法事关每位公民的切身利益，事关和谐社会建设，因此备受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了解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的审判思路和审判依据，我们对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典型性、真实性案例进行了选取和编写，并对常用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本书内容主要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常见婚姻家庭纠纷案例，所选取的案例均为实践中真实发生的案例，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第二部分是常用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对司法审判实务工作中法官经常援引、参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系统的梳理。

此书编写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热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刚刚颁布，也备受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为了方便广大读者进一步了解和学习《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本书突出热点，选取了相关案例并专章撰写以飨读者。

二、分门别类。本书案例分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相关案例、离婚纠纷案例、协议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例、同居关系纠纷案例、析产继承纠纷案例、扶养抚育赡养纠纷案例六大部分，易于读者对照阅读。



三、体例统一。本书每篇案例均按照“标题”、“案情简介”、“审理结果”和“法官说法”四部分的体例编写,使广大读者更加全面、深刻地了解相关案例及婚姻家庭纠纷的司法处理依据。

四、案例真实。本书案例来源于司法审判工作,都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更为贴近实务、贴近生活。

本书的撰稿人来自法院,从事司法审判实务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和优势,使本书既突出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又保持较高的专业性和一定的理论性;既反映出国家最新出台的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精神,又反映出当前审判实践的动态;既有对相关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系统梳理与归纳,又涵盖了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相关纠纷、离婚纠纷、协议离婚后财产纠纷、同居关系纠纷、析产继承纠纷、扶养抚养赡养纠纷等司法实务方面的案例解读。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读者有所帮助,引导婚姻家庭当事人正确对待婚姻家庭关系,正确理解与适用婚姻家庭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客观、妥善地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婚姻家庭当事人特别是妇女及子女的合法权益,防患婚姻家庭纠纷于未然,也愿我们的努力能够为中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相关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谨表谢意。由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斧正。

编 者



目 录

Part 1

常见婚姻家庭纠纷案例

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相关案例

1. 以结婚证系他人代为领取为由夫妻一方能否在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 3
2. 夫妻一方拒做亲子鉴定能否推定婚姻期间出生子女为婚生子女 / 7
3. 残疾但已经成年的子女是否有权要求父母继续支付抚养费 / 11
4. 夫妻一方在患病情况下能否主张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15
5. 婚前个人财产婚后产生的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19
6. 夫妻中一方将己方名下房产赠与夫妻中另一方后赠与方是否有权撤销赠与 / 23
7.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房产是否属于赠与己方子女的个人财产 / 27
8. 非配偶身份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能否代理被监护人一方提起离婚诉讼 / 31
9. 妻子拒绝为丈夫生育子女是否属于法院判决离婚的法定



事由 / 35

10. 婚前以一方名义购买的房屋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房屋所有权如何确定 / 38
11. 妻子未经丈夫同意出售房屋的行为是否有效 / 41
12. 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仍然有效 / 46
13. 夫妻之间订立的借款协议离婚时是否有效 / 50
14. 挂靠夫妻一方名下的他人财产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53

二、离婚纠纷案例

15. 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依据有哪些 / 56
16. 在起诉离婚时又主张婚姻无效的法院会如何处理 / 60
17. 判决不准离婚后再次起诉离婚应满足哪些条件 / 64
18. 女方流产后男方提出离婚受何法律限制 / 68
19. 离婚诉讼中法院如何认定精神损害赔偿 / 71
20. 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下落不明的法院如何处理 / 75
21. 国内登记结婚国外诉讼离婚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的效力 / 78

三、协议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例

22. 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在诉讼时效上有何规定 / 82
23. 注册资金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86
24. 登记离婚后要求分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如何处理 / 92



25. 离婚后发现有遗漏未分割的财产如何处理 / 98
 26. 当事人均主张离婚调解中未分割的共有房屋所有权时法院的裁判方式 / 102
 27. 法院在判决处分购房所得利益时是否应对购房贷款债务一并处理 / 107
 28. 本案中应如何分配房屋拆迁补偿款领取主体的举证责任 / 110
 29.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与生效法律文书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法院是否进行审理 / 114
 30. “假离婚”情况下签订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是否有效 / 118

四、同居关系纠纷案例

31. 同居期间购房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房的房屋产权举证责任是否相同 / 122
 32. 婚姻宣告无效后法院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如何分割 / 126
 33. 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还是非法同居 / 130
 34. 婚姻未成彩礼应否返还 / 133
 35. 重婚行为的性质及其法律效力 / 137
 36. 父母为子女出资购买婚房婚姻如果未成出资行为是借款还是赠与 / 140

五、析产继承纠纷案例

37. 将父母遗留的房屋表示给哥哥居住是否就是放弃继承权 / 144
 38. 存在确权之诉的遗产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 148



39. 本案中父亲与子女签订的购房协议是出资协议还是书面遗嘱 / 152
40. 存在程序瑕疵的鉴定结论是选择补充鉴定还是进行重新鉴定 / 157
41. 以欺骗手段签订的放弃继承遗产的协议是否有效 / 164
42. 城镇居民能否继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 168
43. 本案争议财产是家庭共同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 172
44. 存在瑕疵的遗嘱是否有效 / 176
45. 养孙子女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182
46. 住房分配协议遗漏其他被拆迁人的是否为有效协议 / 186
47. 欠缺法定要件的遗嘱是否有效 / 191
48. 遗嘱处分他人财产的行为是否有效 / 196
49.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在法律上有何规定 / 202
50.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 205
51. 法院能否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208
52. 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 / 211
53. 认定分家协议的效力是否考虑当地的风俗习惯 / 214
54. 诉讼中有不具备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法院如何处理才是正确的 / 219
55. 在继承纠纷中法院是否会对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屋的分割进行司法处理 / 223
56. 儿媳能否作为分家析产协议的一员 / 227
57. 在法律关系上对当事人主张的权利与所依据的事实有何要求 / 231
58. 夫妻合立遗嘱的效力以及如何对遗嘱人的行为能力进行司



法审查 / 235

- 59.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是否享有代位继承权 / 240
- 60. 股东资格能否继承 / 244
- 61. 非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能否继承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 / 247

六、扶养抚养赡养纠纷案例

- 62. 抚养费中是否包含了教育费和医疗费 / 252
- 63. 变更子女抚养权子女意见是否属于唯一依据 / 257
- 64. 变更抚养人法院是否考虑子女的生活环境 / 261
- 65. 法院判决增加子女抚养费应综合考虑哪些因素 / 266
- 66. 子女能否作为抚养权变更诉讼中的原告 / 270
- 67. 在抚养权变更诉讼中十周岁以上子女的意见是否属于法院裁判的重要依据 / 274
- 68. 已成年但尚在校就读的子女能否要求父母继续支付抚养费 / 278
- 69. 保姆费是否属于子女支付父母扶养费的范围 / 282
- 70. 丧失语言表达能力是否属于无诉讼行为能力 / 285
- 71. 子女过继他人后是否还应支付生父母扶养费 / 288
- 72. 解除收养关系应具备哪些法律要件 / 292
- 73. 未给付抚养费是否有权探视子女 / 295

Part 2

常用婚姻家庭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未满两年的离婚案件
是否受理和公告送达问题的批复 /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
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 /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
解答 /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
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
题的复函 /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 /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
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 35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
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 3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
复函 / 3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
批复 / 3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 / 3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扶
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 3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归谁抚养问题如何处理
的批复 / 3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
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 / 3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 / 367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审理离婚案件适用法律政策的几点
意见 / 371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若干问题的
意见 / 375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夫妻个人债务及共同债务案件法
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 379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
(一) / 386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
(二) / 395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
(三) / 404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前取得的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所



得能否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批复 / 42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42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处理婚姻关系中违法犯罪行为及财产问题的意见 / 425



Part 1 常见婚姻家庭纠纷案例



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相关案例

1. 以结婚证系他人代为领取为由夫妻一方能否在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案情简介

钱某与男方李某于2008年1月相识，并于同年6月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未生育子女。共同生活中，因性格不合，经常吵架，导致二人感情破裂。

2010年7月钱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宣告其与李某的婚姻无效。钱某诉称，结婚证系他人代领，并向法院提供了双方结婚时所在的婚姻登记证明，证明自己在2008年6月办理结婚证时未到场，未在《结婚登记申请书》及领证人处签字。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的检验结果倾向认为：《结婚登记申请书》上“钱某”签名字迹与样本上“钱某”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我国对婚姻的管理采取登记制度。钱某与李某的结婚证客观存在，虽然双方均认可未亲自领取结婚证，而是由他人代为领取。但该事实不能否定结婚证的客观存在。也就是说，在钱某与李某的结婚证客观存在的情况下，不能确认双方不存在婚姻关系。虽然钱某提供其未在《结婚登记申请书》上签字的相关证据，但我国《婚姻法》第十条规定的四种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中并不包括本案所涉情形，故钱某请求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综上，判决：驳回钱某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

一审判决后，钱某与李某均表示服从法院判决，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对应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一条中的规定。本案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前判决的案件，当时尚无明确的法律依据，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也有不同的认识，但是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后，今后法院判决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因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明确了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主张撤销结婚登记应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了婚姻无效的四种法定情形，即认定